附件5

浦东新区景观照明建设工程建设监管流程

一、定义

景观照明工程监督工作，一般包括景观照明工程质量监督和景观照明工程安全监督。

景观照明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是指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以及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和人员在施工现场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即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景观照明工程安全监督工作，是指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和人员在施工现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实施监督。

在监督过程中，监督机构对工地现场包括实物质量、安全状况和参建各方的质量安全行为在内的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情况进行检查。

二、监督范围

景观照明工程安全质量监督范围是既有载体上（包括建、构筑物、绿地及广场、河堤及桥梁、道路）新、改、扩建景观照明，主要包括景观照明灯具安装、电线电缆安装以及控制系统等施工。

三、部门职责分工

本区景观照明工程实行分级管理体制，由区、属地共同对景观照明建设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限额以下（指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景观照明工程

由区域管理责任单位负责小型景观照明工程的建设安全监管。

2.限额以上（指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景观照明工程

既有载体上景观照明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区绿化市容安质监管理部门根据建设监管要求对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四、受监项目信息收发流程

上海市绿化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依托信息平台传递相关信息：一是将完成招投标的景观照明项目合同信息推送至浦东新区绿化市容安质监管理部门；二是提醒建设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到浦东新区绿化市容安质监管理部门报送开工信息。

区绿化市容安质监管理部门在接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开工信息（详见附件1）后，及时告知区绿化市容部门，区绿化市容部门配合督促建设单位到区绿化市容安质监管理部门报送开工信息。

五、监督内容

（一）监督工程范围

1.照明工程

2.电力回路，配电箱等电力设备工程

3.通信线路，通信箱等通信设备工程

4.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及系统

5.其他涉及电气工程施工质量的相关工程

（二）监督检查对象

1.建设单位

2.勘察单位

3.设计单位

4.施工单位

5.专业监理单位

（三）监督检查方式

1.现场检查：通过实地走访施工现场，仔细观察施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2.资料审查：对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案、施工图纸、资料等进行细致审查。

（四）监督检查内容

1.施工质量：对电缆线路的敷设、引接、热熔头等施工工艺和质量进行检查；

2.安全防护：检查施上现场是否有设置警示标志、安全通道、起重没备是否经过年检等；

3.灯具、设备性能：对安装灯具、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查，以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4.工序合理性：检查施工工序足否合理，不合理的工序应提出整改建议；

5.资料完善性：检查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完善。

（五）监督检查人员资格

1.具备电气工程相关专业知识，具有电气工程质量检查经验；

2.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态度。

（六）监管检查频次和时机

1.按照施工进度和项目重要节点，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2.在工程竣工前进行最后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七）监管检查报告

1.对每次监督检查进行详细记录，包托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等；

2.把监管检查报告送交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督促其整改。

六、保障措施

（一）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促便其配合监管检查工作；

（二）对监督检查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专业水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工作纪律，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公正、公平；

（四）对于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整政措施，确保问题得到解决；

（五）对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可采取行政处罚等手段进行惩处。

附件：浦东新区景观照明建设项目（既有载体）开工信息报送材料

附件

**浦东新区景观照明建设项目（既有载体）开工信息报送材料**

一、浦东新区景观照明建设项目开工报送（备案）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其中：  建安费（万元） | | |  | 其他费（万元） |  |  |
|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参建单位信息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联系方式 |  | |
| 设计单位 |  | | | | | 单位资质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单位资质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单位资质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单位资质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 项目情况  项目情况 | 建设类型 | 新建 |  | 改建 |  | | 扩建 |  |  |
| 景观照明载体形式 | 建构筑物 | 商办楼 |  | 住宅 | |  | 历史（仿古）建筑 |  |
| 工业建筑 |  | 公共建筑（政府、教育、体育场馆） | |  | 其他 |  |
| 其他区域 | 绿化 |  | 道路 | |  | 广场 |  |
| 堤岸 |  | 桥梁 | |  | 其他 |  |
| 主要照明设施 | 名称 | 型号 | 安装位置 | 数量 | | 单灯功率(W) | 合计功率（K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功率（KW) | | |  | |
| 主要技术指标 | 最高亮度（cd/m2） |  | | | | | | |
| 平均亮度（cd/m2） |  | | | | | | |
| 照明功率密度（W/m2） |  | | | | | | |
| 彩色光 | 使用 |  | 不使用 | |  | | |
| 动态光 | 使用 |  | 不使用 | |  | | |
| 展演效果 | 有 |  | 无 | |  | | |
| 控制方式 | 智能系统 |  | 定时 | |  | 手动 |  |
| 远程受控 | 已预留 |  | 未预留 | |  |  |  |

二、项目前期文件

1、项目建议书及批复；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3、载体权属调查及使用报告；

4、景观照明前期区绿化市容部门出具的方案指导意见等。

三、项目流程文件

1、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

2、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签订的合同；

3、勘察单位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4、设计单位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5、监理单位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6、施工单位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四、项目设计文件

1、项目勘察报告；

2、项目设计方案文本（含效果设计图及施工图）；

3、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开工审核意见。